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,会议于2017年 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,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 通过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,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(以下简称"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") 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 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,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